

九龍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工業貿易署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香港法例第60章附屬法例）

---

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  
（“原則性批准安排”）  
和使用有關便利措施  
遵守有關條件的承諾書和聲明

---

甲部-公司資料（下稱申請人）

1. 公司／註冊業務名稱：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2. 註冊業務地址： \_\_\_\_\_  
\_\_\_\_\_
3. 電話號碼： \_\_\_\_\_
4.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5. 原則性批准參考號碼： \_\_\_\_\_

乙部-承諾書和聲明

簽署人謹代表申請人聲明，據其所知所信，申請人就申請適用於戰略物品許可證服務大用量客戶的原則性批准安排

（“原則性批准安排”）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無訛。簽署人和／或申請人明白，原則性批准安排是申請許可證程序的一部分。任何人如在申請原則性批准安排或遞交關於原則性批准安排的許可證申請時，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簽署人和／或申請人均明白，必須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獲給予原則性批准安排和獲准使用有關便利措施。簽署人謹代表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已經閱讀、明白並承諾遵守以下條件：

- (1) 獲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署長發出涵蓋指定付運貨物的原則性批准安排，這並不代表申請人獲豁免《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6A條所載列就進口和出口的戰略物品申領許可證的規定。申請人須向工貿署提交申請並在獲發有效的戰略物品許可證後，才可付運有關的進口或出口貨物。換句話說，原則性批准安排所涵蓋的貨物必須獲發有效許可證後才可付運。同時，原則性批准安排只是為便利審理有關的許可證申請，已獲得原則性批准安排並不表示該付運貨物的許可證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
- (2)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有根據原則性批准安排的許可證申請，均透過戰略物品管制制度網站([www.stc.tid.gov.hk](http://www.stc.tid.gov.hk))以電子方式遞交，而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貨物、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目的地和最終用途，均必須一如工貿署署長所指定者。因此，所有有關的許可證申請內將會加上聲明，指明“**本人聲明，申請付運的貨物屬工業貿易署所給予相關的原則性批准協議的涵蓋範圍，而該協議在申請許可證時仍然有效**”。任何人如不當地使用原則性批准安排，或在有關的許可證申請內作出失實陳述即屬違反《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構成嚴重罪行，可能會遭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而其在有關原則性批准安排中獲給予的許可證服務和便利措施，亦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撤銷。

- (3) 涉及原則性批准安排的所有許可證申請，只能涵蓋進口／出口／轉口供民用的貨物。有關的付運貨物不得用作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或能發射這些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 (4) 申請人須採取一切防範措施，確保根據原則性批准安排預計進行的付運均完全符合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國（地）的出口／轉口管制法例、規例及安排。這些防範措施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甄別被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國（地）根據其政府有關出口法例和規例禁止進行出口活動的人士和目的地。一旦發現有違反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國（地）出口法例和規例的情況，無論是由於申請人在申請原則性批准安排時作出失實陳述；或因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國（地）的出口管制法例和規例在其後出現變更；或基於其他原因，申請人均必須立即以書面告知工業貿易署事件詳情。在遞交原則性批准安排所涵蓋的許可證申請時，亦應採取相同的防範措施。申請人若知道所進行的付運不符合外地貨物供應／技術來源／目的國（地）的出口管制法例和規例或受這些出口管制法例和規例禁制，便不應根據原則性批准安排提出許可證申請。即使有關付運獲給予原則性批准安排，工業貿易署仍保留權利中止或拒絕審理這些根據原則性批准安排遞交的許可證申請。
- (5) 申請人須保留所有根據原則性批准安排所進行的付運的記錄，保留期由進口／出口日期起計不少於兩年，以供香港海關人員查閱。有關記錄包括：產品的技術規格、資料頁、小冊子／目錄；每項進口／出口物品的詳盡描述；付運數量；有關的進口證／出口證副本；交易／進口／出口日期；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最終用戶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工貿署署長要求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 (6) 申請人須遵從《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關於戰略物品管制的條文，並須注意，即使工業貿易署已發出信件，確認指定的付運貨物已經包括在原則性批准安排內，這並不代表申請人能因此獲寬免遵從上述法例。違反《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7) 工業貿易署會聯同香港海關向申請人進行審核或查核。有關的審核或查核包括會見公司的職員、查閱記錄和公司的內部運作等。如工業貿易署或香港海關懷疑申請人不恰當使用原則性批准安排或相關的便利措施，或未能遵守工貿署署長就原則性批准安排施加的條件，包括本承諾書和聲明中指明的條件，便會對申請人進行更深入的審核和查核。
- (8) 如申請人違反或未能遵守施加於原則性批准安排的條件，包括本承諾書和聲明中指明的條件，工貿署署長可能會向他採取行政制裁，而該等行政制裁屬獨立執行，不須考慮任何可能會向有關當事人提出的檢控。該等行政制裁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
- 暫停全部或部分因應原則性批准安排而提供的便利措施，或施加其他限制；
  - 撤銷全部或部分因應原則性批准安排而提供的便利措施；
  - 暫停、撤銷或取消因應原則性批准安排而批簽的許可證；及／或
  - 拒絕或暫停受理其他涉及原則性批准安排的申請。
- (9) 不論在處理原則性批准安排時或其後，工貿署署長均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而申請人亦必須遵從所有施加的條件。該等條件會涉及但不一定限於對合資格物品、國家(地方)、最終用途、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或最終用戶的限制，或在銷售／轉讓／處置若干獲原則性批准安排及相關的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物品前，須預先通知工貿署署長並得到其批准。
- (10) 工貿署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原則性批准安排和其相關的許可證，而不須理會可能已簽訂的合約或協議。

- (11) 申請人如欲要求增加／修改原則性批准安排所涵蓋的產品、收貨人／外地出口商／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目的國（地），必須以書面向工業貿易署提出，並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只有獲得工貿署署長書面批准，有關的增加／修改才可包括在原則性批准安排之內，而有關的許可證申請才可相應地遞交。
- (12) 如要從有關原則性批准安排涵蓋範圍中剔除任何產品、收貨人／外地出口商／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目的國（地），則不必事先獲得工貿署署長批准，但仍須以書面盡早通知工業貿易署。
- (13) 申請人須盡早向工貿署署長提供有關原則性批准安排的最新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可包括但不一定限於由供應商／技術來源／目的國（地）的當局發出的技術規格和出口許可。
- (14) 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在原則性批准安排申請內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當有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和審理有關申請；爲了方便執法機關執法；爲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獲申請人或有關方面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15) 因應原則性批准安排而實施的便利簽證措施是按個別情況而批予，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引用爲先例，爲其他個案要求類似待遇。原則性批准安排涵蓋的範圍、有關安排的條件限制、以及相關的便利措施，均可因應情況改變而隨時修訂、調整和撤銷。如工貿署署長對原則性批准安排涵蓋的申請人、外地出口商、收貨人、最終用戶、外地出口國家（地方）、目的國（地）或產品的可靠程度和資格感到懷疑，他保留權利更改原則性批准安排的涵蓋範圍，或暫停或取消有關安排。
- (16) 原則性批准安排在工貿署署長指明的日期內有效。延長原則性批准安排有效期的要求，須在該安排的有效期限滿日的兩個月前以書面向工業貿易署提出（或假若該項安排涵蓋多項協議，而有效期各有不同，則須爲相關協議的有效

期屆滿日的兩個月前。)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只有獲得工貿署署長書面批准，申請人才可視原則性批准安排的有效期獲得延長，並在工貿署署長指明的新的有效期內遞交有關原則性批准安排的許可證申請。

---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

公司印鑑

---

日期

---

簽署人職位